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5號

原告 林正中

被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06,12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0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廠房占用及突出於系爭土地上空之排風設備及排水設備部分面積0.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0,000+500,000=900,000）等語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0,4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故前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120元（計算式：20,400*0.3=6,120）；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0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

01 06,120元（計算式：6,120+900,000=906,120），應徵第一
02 審裁判費12,030元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
03 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
04 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洪郁筑